

亳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

亳文旅体〔2024〕84号

关于申报亳州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将组织开展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条件

已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包括：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并符合下列标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 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四) 具有促进本地区文化认同，增强社会凝聚力和社会稳定的作用，是文化交流的重要纽带。

(五)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各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从2024年8月20日前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中遴选推荐，且推荐申报项目数量不多于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总数的20%。各市直有关单位推荐项目数量不多于1项。

同等条件下，为促进世界中医药之都、华夏酒城市建设，要侧重对中医药文化、酒文化的挖掘（不局限于传统医药类、传统技艺类，也可以是民俗、民间传说等类别）。同时，要关注体现大众实践、覆盖面广、民众参与度高、助力乡村振兴和文旅融合发展的项目。

二、推荐申报程序

(一)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根据申报单位的意愿，组织专家对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具备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项目进行筛选、论证、评审，提出推荐名单，经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市直有关单位推荐申报项目，经专家论证并报主管部门同意后，直接送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项目保护单位社会机构统一代码颁证机关为市级的认定为市直单位。保护单位注册地为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的，可参照市直单位推荐要求进行本批市级非遗项目申报。

(三)申报采取逐级申报，原则上不得越级上报。

三、申报材料

(一)推荐函：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或市直单位对申报工作总体情况进行简要说明，并附项目推荐清单（详见附件1）、县、区人民政府同意该县、区级文化旅游体育局申报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批复、推荐项目已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文件复印件。

(二)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县、区级文化旅游体育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详见附件2）。

(三) 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代表性图片（5张jpg格式照片，并注明拍摄作者和图片简介）、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详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工作。

(二) 严格程序，认真筛选、论证，确保项目质量。

(三) 推荐申报材料电子版（含签章部分）请于2024年9月30日前以U盘形式报送市非遗保护中心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限期修改。

(四) 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 10分钟录像片（DVD格式）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录像片制作需符合规定技术参数；

3. 初审通过后提交正式材料，纸质版材料一律以A4纸印制成册，一式7份（原件不少于2份）。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请各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或市直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同寄至市非遗保护中心，逾期

不再接收。

联系人：市非遗保护中心 周 森

电 话：0558-5556916

邮 箱：bzswhg2017@163.com

邮寄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建安文化广场“五位一体”A座亳州市文化馆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2. 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
3. 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亳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1

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推荐申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建议保 护单位	其他

1. 此表由各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或市直有关单位填写。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此顺序依次排列。
3. 申报单位专指市直有关单位。
4. 此表所填内容应与推荐申报书严格一致。

附件 2

项目代码: _____

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 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亳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印制

2024 年 6 月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代码:

民间文学 (I), 传统音乐 (II), 传统舞蹈 (III), 传统戏剧 (IV), 曲艺 (V),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 传统美术 (VII), 传统技艺 (VIII), 传统医药 (IX), 民俗 (X)。

(二) 此申报书可在亳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门户网站公告栏下载, 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体填写, 不得扩展 (“列入地方名录情况”除外)。

(三) 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 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四)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 准确无误, 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 一经发现, 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 推荐单位为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或市直有关单位。

二、填表说明

(一) 第一项“项目简介”栏目中, 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 (字数 500—600 字), 做到文字简练, 叙述清楚, 准确无误。

(二) 第二项“基本信息”的“保护单位”栏目中, 应填写具体承担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每个申报项目只能

填写一个保护单位。

“法人”栏目中，应填写保护单位的法人代表。“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栏目中，须填写保护单位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三）第三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中，包括：
1、项目基本情况；2、具体表现形态。“传承谱系”栏目中，要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代表性传承人”栏目中，要填写经过专家委员会确定的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四）第五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中，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五）第六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中，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申报地区格式示例: xx 市 xx 县)
列入地方名录情况	县级名录	名 称		
		类 别		
		列入时间	(格式: xx 年 xx 月)	
涉及民族	(如涉及多个民族请列举, 并根据相关度依次排序, 将主要民族列在首位。)			
基本内容	(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 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			

分布区域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市、县。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p>(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历史 渊 源</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 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 传承脉络清晰, 可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 400 字, 不多于 6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传 承 人 、 传 承 群 体</p>	<p>(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 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 400 字, 不多于 6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要 特 征</p>	<p>(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要 价 值</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 续 状 况</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相关实物及文化场所</p>	<p>(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 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 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项目总体概况</p>	<p>(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 不少于 500 字, 不多于 800 字。)</p>

二、建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对应□处填“√”)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 证明	(粘贴复印件)		

<p>保护单位保护能力情况</p>	<p>(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p>保护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申请作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三、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p>(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县、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相关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p>(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p>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 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 障 措 施</p>	<p>(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 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 注</p>	<p>(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 请在此处填写。)</p>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 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p>(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 200 字，不多于 4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参与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40px;">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注：参与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

六、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直单位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填写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或市直单位主管部门是否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不少于400字，不多于600字。）

盖 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书

授权方（县、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直单位主管部门）作为_____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亳州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一、授权内容：

_____项目用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

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录像片

(一) 技术要求：

制式：DVD 格式。

长度：5 - 10 分钟。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申报书制作的原版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录像资料（如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 录像片内容：

第一部分：概述（1 - 3 分钟）

概括说明申报项目的显著特征，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杰出价值（2 - 3 分钟）

阐释申报项目对相关区域和民族文化所具有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以及申报理由。

第三部分：濒危状况（1 - 2 分钟）

说明申报项目的濒危状况及其原因。

第四部分：保护计划（1 - 2 分钟）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二、申报项目照片

1000 万像素以上，充分展示申报项目代表性的数码照片 5 张（附文字说明、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其电子版本）。

三、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分布图及其他图表；

（二）附有底片或幻灯片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三）录音带、录像带、CD\VCD\DVD 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四）历史文献、书面资料、宣传册、简报等；

（五）其它资料。（包含县区级名录文件）

三、证明材料和授权书

（一）相关区域、群体或传承人同意申报该项目的书面授权证明；

（二）保护单位应出具一份同意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和推广工作的授权书。

四、申报材料总目录

包括申报报告、申报书、辅助资料和证明材料等，标明编号、文件名称、介质类型、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